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为 3 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为 2 人，监事陈曦因公出差，书面委托监事朱玉梅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监事陈曦女士已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陈曦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李伟群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作为新任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李伟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监事会同意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2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附：简历

李伟群，男，本科学历，1984年出生，江西南昌人。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学院法学专业，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担任江西中鑫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，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江西阳明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华章汉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，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正邦集团法务经理，2017年12月至今，担任上海市锦天城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李伟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其他情况。